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08 年 6 月 6 日

## 桂东电力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 一、大会须知；
- 二、大会议程；
- 三、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 四、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 五、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六、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的议案；
- 七、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八、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九、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 十一、议案 8：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三、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四、议案 11：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桂东电力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桂东电力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年6月6日上午10时

●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会议议程；

三、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七、宣布大会决议；

八、大会结束。

## 桂东电力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8、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0、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11项大议案，37项小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公司有条件使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拟于2008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

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和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并且不超过4,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6、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及对其增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和四个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82,622.80 万元。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项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会同保荐人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4、决定并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为：“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及对其增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这四个项目，投资总额为82,622.80万元；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和“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两个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合理性说明的请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和“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两个投资项目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制度使用，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与承诺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效益最大化和审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额进行了调整，有关项目的变更均经过严格论证，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顺利，总体上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募投资金的投入使用，保证了企业经营的稳定发展，也为企业今后发展奠定了基础。详细内容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请予以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6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独立董事的福利待遇，更好的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提高至6万元/人，按月发放。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12名董事自2005年5月任职，至今任期3年已经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和独立董事的考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温昌伟、刘世盛、廖成德、刘华芳、陈其中、于永军、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等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等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成德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任职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昌伟先生**，57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书记，梧州大酒店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经济先进工作者、广西劳动模范、广西优秀经理等荣誉称号，一直领导决策公司的重组改制、发行、上市和投资、生产经营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很强的驾驭全局的能力。

**刘世盛先生**，50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合面狮水电厂生产技术科电气专职、检修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成德先生**，57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富川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华芳先生**，49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供电所副所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工会主席、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水电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昭平黄姚旅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其中先生**，43岁，硕士，工程师。曾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电试所所长、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水电厂副厂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中胜火电厂总工程师室副主

任、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总工程师室主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合面狮电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永军先生**，44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助理经济师。曾任梧州市税务局科长、梧州地区外经委副主任、贺州地区外经贸总公司副总经理、贺州地区粮油进出口公司及中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梧州大酒店总经理，现任贺州市电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成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7年1月生，安徽巢湖人，法学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顾问，深圳市WTO事务中心法律部负责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执业律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出版法学著作3部，在中外法学期刊上发表法学论文20多篇。2007年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1年8月生，湖北荆州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等职。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澄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2月生，法学硕士，国际私法学博士，曾任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亚太律师协会会员，英国 Linklaters&Paines 的香港分所交流律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秘书、经二庭法官、法律研究室副主任、深圳市法官协会理事，深圳市市场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海南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在全国各地法学杂志上发表过文章60余篇，其中多篇获优秀论文奖。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4月中旬在合肥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

**附件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温昌伟、刘世盛、廖成德、于永军、刘华芳、陈其中、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

日期：2008年5月15日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成义先生、潘同文先生、刘澄清先生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08年5月15日于广西南宁市

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两届。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

明确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

2008年5月15日于广西南宁市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7）。

该办法将在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2002年9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即时废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非公开发行证券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允许采用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发行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在信誉良好的银行设立专项存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的安全。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存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项存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专项存储账户的设立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并在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审批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发行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的用途、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一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募集资金不能按预期计划使用时，公司必须就实际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情况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照法定程序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二）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超过当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即在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申请后，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批准，由会计部门拨付。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核查，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为保荐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董事会对于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5名监事自2005年5月任职，至今任期3年已经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本届监事会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拟推荐文小秋先生、曹晓阳先生、岑晓明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5人，公司职代会推选李建锋先生、温业雄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出任的监事（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6日

附件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小秋先生，56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曾任合面狮水电厂行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晓阳先生，48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供电公司技术专责、梧州供电所副所长、所长、八步供电所所长、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供电公司经理兼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

岑晓明先生，39岁，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中胜火电厂财务科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财务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贺州市电业公司财务室主任。

**2、公司职代会推选的监事简历**

李建锋先生，40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胜火电厂施工技术员、续建工程副指挥长、检修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合面狮水电厂厂长兼合面狮电厂党委副书记。

温业雄先生，41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中胜火电厂技术专责、锅炉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水电厂厂长兼昭平电厂党委副书记。

附件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文小秋、曹晓阳、岑晓明、李建锋、温业雄

日 期： 2008年5月15日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01年1月9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股票4,5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01年1月12日，公司社会公众股45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每股发行价为8.80元。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39,600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1,7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7,845万元，并经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信业字（2001）第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笔募股资金已于2001年1月18日到位。该募股资金已于2004年度已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                      |                    |
|----------------------|--------------------|
| 募集资金总额：37,845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845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84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85    | 2001年：2468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6.16% | 2002年：12565        |
|                      | 2003年：578          |
|                      | 2004年：15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截止日项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实投与募集<br>后承诺差额 | 目完工程<br>度（%）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增资兼并桂能电力公司     | 增资兼并桂能电公司        | 15124        | 15124        | 15124        | 15124        | 15124        | 15124        | --   | 100 |
| 2    | 信都 110KV 输变电一期 | 信都 110KV 输变电一期   | 1534         | 1534         | 1303         | 1534         | 1534         | 1303         | -231 | 100 |
| 3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一期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一期   | 2488         | 2488         | 2488         | 2488         | 2488         | 2488         | --   | 100 |
| 4    | 合面狮水电厂调峰机组     | (变更)             | 4815         |              |              | 4815         |              |              | --   | 1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变更)       | 13884        | 5014         | 5772         | 13884        | 5014         | 5772         | 758  | --  |
|      | 小计             |                  | <b>37845</b> | <b>24160</b> | <b>24687</b> | <b>37845</b> | <b>24160</b> | <b>24687</b> | 527  | --  |
| 6    |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二期   |              | 1973         | 1485         |              | 1973         | 1485         | -488 | 100 |
| 7    |                | 西湾至富川线路工程        |              | 961          | 922          |              | 961          | 922          | -39  | 100 |
| 8    |                | 贺州变至西湾线路工程       |              | 672          | 672          |              | 672          | 672          | --   | 100 |
| 9    |                | 贺州变至八步线路工程       |              | 1315         | 1315         |              | 1315         | 1315         | --   | 100 |
| 10   |                | 投资参股南桂公司         |              | 4325         | 4325         |              | 4325         | 4325         | --   | 100 |
| 11   |                | 受让桂能公司 12.05% 股权 |              | 2669         | 2669         |              | 2669         | 2669         | --   | 100 |
| 12   |                | 受让桂能公司 7.99% 股权  |              | 1770         | 1770         |              | 1770         | 1770         | --   | 100 |
|      | 小计             |                  |              | <b>13685</b> | <b>13158</b> |              | <b>13685</b> | <b>13158</b> | -527 | --  |
|      | 合计             |                  | <b>37845</b> | <b>37845</b> | <b>37845</b> | <b>37845</b> | <b>37845</b> | <b>37845</b> | --   | --  |

注：公司上市时原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各项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如下：

1、信都 110KV 输变电一期工程实际投资比预算少 231 万元，是根据工程具体的施工情况，节约了工程实际支出所致，该差异已补充到 2001 年的补充流动资金中；

2、合面狮水电厂调峰机组 4815 万元未投入原因如下：公司 2001 年才上市募集到资金，而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在贺州市建设 220KV 输变电工程，该工程已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向本公司的西湾 110KV 变电站和八步 110KV 变电站送电。这一重大变化立即改变了本公司的供电紧张状况，电网峰时段电力供应不足的状况将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电源供给和送电能力将大大增强。此外，由于合面狮水电厂调峰机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其所发的电能成本较高，而公司向广西区电网购电和拟建设的相关项目比开发建设合面狮水电厂调峰机组项目的成本更低、效益更好，因此，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合面狮水电厂项目予以变更，把该项目资金 4815 万元变更为投资 4921 万元的西湾 110KV 输变电二期工程、西湾至富川线路工程、贺州变至西湾线路工程和贺州变至八步线路工程。

3、公司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把原以流动资金投资参股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改为以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投入 4325 万元、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以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 2669 万元、1770 万元分别受让贺州市电业公司和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5%和 7.99%股权。

4、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变更后承诺投入的金额多 758 万元，主要是因为：原信都 110KV 输变电一期工程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231 万元、合面狮水电厂调峰机组项目变更实际支出减少 527 万元补充了流动资金所致。

5、已完工的西湾 110KV 输变电二期工程和西湾至富川线路工程比预算数分别少 488 万元、39 万元是根据工程具体的施工情况，节约了工程实际支出所致。

6、贺州变至八步线路工程完工较晚，是因为贺州市当时正在进行城市规划，从而使进城区线路的通道未及时确定所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见下表：

| 序与 | 投资项目           | 承诺收益（万元） |        |        | 截止日累计<br>承诺效益 |  |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  |  |
| 1  | 增资兼并桂能电力公司     | 1857     | 1857   | 1857   | 5571          |  |  |
| 2  | 信都 110KV 输变电一期 | 437      | 437    | 437    | 1311          |  |  |
| 3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一期 | 487      | 560    | 672    | 1719          |  |  |
| 4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二期 | 730      | 877    | 1052   | 2659          |  |  |
| 5  | 西湾至富川线路工程      | 166      | 199    | 238    | 603           |  |  |
| 6  | 贺州变至西湾线路工程     | 210      | 252    | 530    | 992           |  |  |
| 7  | 贺州变至八步线路工程     | 175      | 210    | 252    | 637           |  |  |
| 8  | 投资参股南桂公司       | 435      |        |        | 435           |  |  |

| 序与 | 投资项目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截止日累计<br>实现效益 | 截止日累计<br>产能利用率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
|    |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                |              |
| 1  | 增资兼并桂能电力公司     | 1596     | 2540   | 1500   | 5636          | 101.17%        | 是            |
| 2  | 信都 110KV 输变电一期 | 394      | 412    | 753    | 1559          | 118.92%        | 是            |
| 3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一期 | 392      | 477    | 615    | 1484          | 86.33%         | 是            |
| 4  | 西湾 110KV 输变电二期 | 592      | 706    | 921    | 2219          | 83.45%         | 是            |

| 序与 | 投资项目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截止日累计 | 截止日累计  | 是否达到 |
|----|------------|----------|-------|-------|-------|--------|------|
|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实现效益  | 产能利用率  | 预计效益 |
| 5  | 西湾至富川线路工程  | 163      | 193   | 227   | 583   | 96.68% | 是    |
| 6  | 贺州变至西湾线路工程 | 186      | 228   | 527   | 941   | 94.86% | 是    |
| 7  | 贺州变至八步线路工程 | 142      | 177   | 244   | 563   | 88.38% | 是    |
| 8  | 投资参股南桂公司   | -35      |       |       | -35   | -8.05% | 否    |

注：公司参股的南桂电力公司收益未达到原承诺的收益是因为：公司原投资参股南桂公司主要是考虑到随着广东珠江三角洲产业的转移，郁南县作为广东的相对落后地区，必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如预期能开辟和建设工业开发区，将为实现西电东送创造有利条件。由于公司投资后当地的产业的转移未达到预期的效果，造成公司投资未达到预期的收益，后又遇到不可预见的广东省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对南桂公司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故于2005年从南桂公司退出投资。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其他信息披露情况(万元) | 是否存在差异 |
|----|----------------|----------------|--------------|--------|
| 1  | 增资兼并桂能电力公司     | 15124          | 15124        | 否      |
| 2  | 信都110KV输变电一期   | 1303           | 1303         | 否      |
| 3  | 西湾110KV输变电一期   | 2488           | 2488         | 否      |
| 4  | 西湾110KV输变电二期   | 1485           | 1485         | 否      |
| 5  | 西湾至富川线路工程      | 922            | 922          | 否      |
| 6  | 贺州变至西湾线路工程     | 672            | 672          | 否      |
| 7  | 贺州变至八步线路工程     | 1315           | 1315         | 否      |
| 8  | 投资参股南桂公司       | 4325           | 4325         | 否      |
| 9  | 受让桂能公司12.05%股权 | 2669           | 2669         | 否      |
| 10 | 受让桂能公司7.99%股权  | 1770           | 1770         | 否      |
| 11 | 补充流动资金         | 5772           | 5772         | 否      |

通过上述对照可以看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披露内容相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8日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8年5月15日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和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6.77元（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并且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同保荐人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其中一个募集资金项目是收购关联公司桂源公司56.03%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充分利用电网资源，可以大大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关联交易，消除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同业竞争，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含对子公司增资资金还贷）、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将会大幅度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目 录

|                                              |           |
|----------------------------------------------|-----------|
| <b>释 义</b> .....                             | <b>39</b> |
| <b>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 <b>40</b>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40        |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41        |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 41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42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43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43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43        |
| <b>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         | <b>44</b> |
| 项目一：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可行性分析.....         | 44        |
| 项目二：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 51        |
| 项目三：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 57        |
| 项目四：收购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的可行性分析..... | 60        |
| 综述.....                                      | 67        |
| <b>第三章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b> .....                  | <b>68</b> |
| 一、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68        |
| 二、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71        |
| 三、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 74        |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6        |
| <b>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b> .....       | <b>77</b> |
| 一、对收购桂江电力资产及对其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77        |
| 二、对收购桂源公司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77        |
| 三、对收购上程电力资产及对其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78        |
| <b>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b> .....           | <b>78</b> |
| 一、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 78        |

|                                                                       |    |
|-----------------------------------------------------------------------|----|
|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79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79 |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81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1 |
|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81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81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桂东电力 |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贺州电业 | 指 贺州市电业公司                |
| 上程电力            | 指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
| 珠海卡都公司          | 指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桂江电力            | 指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巴江口水电站）   |
| 八步水电公司          | 指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桂源公司            | 指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 八步供电分公司         | 指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
| 信都电管站           | 指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        |
| 贺州供电            | 指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贺州民丰            | 指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广西水利电业          | 指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胜利公司            | 指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
| 广西水电工程局         |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
| 本次发行            |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董事会             | 指 桂东电力的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桂东电力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大信会计事务所     |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
| 评估师、评估机构        | 指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管理办法            |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元               | 指 除特别指明外，指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1998年12月4日由贺州市电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合面狮水电厂和供电公司等经营性电源和电网资产投入而成立的股份公司。2001年1月12日，桂东电力4500万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网发行并于当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2006年8月份桂东电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自2001年完成IPO以来，一直没有向证券市场实施过融资行为。

公司是全国水利系统地电行业中以110KV输电线路环网运行、厂网合一、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的地方电力企业，电网内发供电相互配套，形成了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等。公司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电能，电力销售的范围为广西东部区域县市，并与广西电网公司、广东郁南县、罗定市以及临近的湖南省江永县、江华县、永州市等县市电网连网并互为交换电量。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675万元，注册地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总股本15,67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96,032,886股，占61.265%，非限售流通股60,717,114股，占38.735%，第一大股东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持股61.265%（96,032,886股，限售期至2009年8月3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99亿元，净资产6.92亿元，全年完成财务售电量23.30亿度，实现营业收入9.85亿元（电力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业务收入的87.81%），净利润9,291.87万元，每股收益0.592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72%。公司主要发电资产有下属的合面狮水电厂（装机容量8万千瓦）、控股93%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装机容量6.3万千瓦）、控股58.5%的桂江巴江口水电厂（装机容量9万千瓦）、控股51%的桂海下福水电厂（装机容量4.95万千瓦）、控股35.55%的贺州民丰小水电站（装机容量0.995万千瓦），可控制的总装机容量29.245万千瓦；供电网架资产主要为下属供电公司管理的110KV输电线路1120公里、35KV输电线路188公里，10KV输电线路57公里，110KV变电站9座、35KV变电站1座，10KV变电站1座，变电站变电总容量65.35万千伏安。公司除拥有上述发供电经营业务外，还对电子、证券等行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中有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生产销售中高

压电子铝箔产品，2007年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业务收入的12%)、参股吉光电子公司(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参股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我国“十一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方针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开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能源效率。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西电东送”和泛珠三角合作的深入实施以及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公司电网覆盖区域的地方经济将步入较快的发展轨道，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供电区域内的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属于水电行业，是国家“十一五”电力发展规划提倡的清洁能源和大力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对水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自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作为地方电网，与国内其他大型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相对较小的经营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拟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来收购桂源电力股权、建设上程水电站，从而获得桂东地区更多的水电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特别是发供电业务规模，增强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资控股公司子公司桂江电力并偿还电力建设项目的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减少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和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向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特定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

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6.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并且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及对其增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四个项目，共需募集资金 82,622.80 万元。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收购控股股东贺州电业持有的上程电力、桂源电力股权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州电业直接持有公司 61.26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贺州电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没有变化，而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1.42% 或 48.8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明显变化。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82,622.80 万元，投入“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及对其增资”、“收购桂源公司部分股权”、“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四个项目，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运营和战略发展和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从经济效益指标的角度判断，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相关权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具备可行性；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能有效减少财务费用。本次发行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 项目一：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简述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江电力”）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有5位法人股东，其中桂东电力持有58.5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另外4家股东合计持有41.50%股份。由于桂江电力股东广西水电工程局拟退出桂江电力的投资，把其持有的桂江电力11.50%股权以折算1.60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由桂东电力全部受让该部分股权，桂江电力其他各股东均放弃受让。桂东电力计划以募集资金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11.50%股权折算2,300万股，折合人民币3,680万元，之后桂东电力再以募集资金对桂江电力增资3亿元，增资价格1.35元/股，增资后持有桂江电力85.79%股权。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桂江电力因建设巴江口水电站而产生

生的银行贷款，降低桂东电力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保障桂东电力的投资回报。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368 亿元。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和到账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加快本次投资的实施，桂东电力拟通过自筹资金 3680 万元先完成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 11.50% 股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桂江电力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乐县大发乡巴江口水电站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

### 1、企业历史沿革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桂东电力与广西平乐县电力公司（现平乐鑫海水电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13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出让及投资协议书，桂东电力出让其持有桂江电力 44% 的股权即 2,200 万股给深圳市威虎投资有限公司等四个股东。2004 年 3 月 18 日，桂东电力与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公司、桂林旺源水电开发公司、广西水电工程局、平乐鑫海水电公司等四家股东分别受让深圳市威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股权，并共同对桂江电力增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根据 2004 年 8 月 20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桂江电力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对桂江电力分别增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目前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700  | 58.50 |
| 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 12.50 |
| 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 12.5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 2,300   | 11.50 |
| 平乐鑫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5.00  |
| 合计              | 20,000  | 100   |

桂江电力的主体资产为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计划委员会桂计能字[1993]800号“关于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1998年3月份的确认批复批准建设。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航运及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工程，其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拦河坝、发电厂房及船闸工程等，安装3台单机容量3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9万千瓦(3×3万千瓦)，单位千瓦投资约7,372元，单位千瓦时电能投资约1.42元，在目前国内属较为优质的项目。该工程于2002年开始投资建造，三台机组分别于2005年12月、2006年3月和7月投产发电，目前工程已进入结算阶段。

## 2、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0316号），截止2007年12月31日，桂江电力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 项目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67,022.86   | 65,924.48   |
| 净资产（万元）      | 18,359.53   | 20,012.20   |
| 负债总额（万元）     | 48,663.33   | 45,912.28   |
| 模拟每股净资产（元/股） | 0.9180      | 1.0006      |
|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191.13    | 3,926.03    |
| 利润总额（万元）     | -1,652.66   | 12.20       |
| 净利润（万元）      | -1,652.66   | 12.20       |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1,641.69   | 10.98       |

## 3、资产评估情况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7]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7年9月30日，桂江电力的资产状况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 流动资产     | 1    | 2,885.83  | 2,885.83  | 2,885.83  | 0.00           | 0.00  |
| 长期投资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3    | 64,178.11 | 64,178.11 | 66,810.80 | 2,632.69       | 4.10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1,092.93  | 1,092.93  | 1,000.00  | -92.93         | -8.50 |
| 建筑物      | 5    | 42,825.45 | 42,825.45 | 44,659.82 | 1,834.37       | 4.28  |
| 设备       | 6    | 20,235.44 | 20,235.44 | 21,126.69 | 891.25         | 4.40  |
| 无形资产     | 7    | 302.41    | 302.41    | 305.81    | 3.40           | 1.12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302.41    | 302.41    | 305.81    | 3.40           | 1.12  |

|      |    |           |           |           |          |       |
|------|----|-----------|-----------|-----------|----------|-------|
| 其它资产 | 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0 | 67,366.35 | 67,366.35 | 70,002.44 | 2,636.09 | 3.91  |
| 流动负债 | 11 | 1,752.15  | 1,752.15  | 1,752.15  | 0.00     | 0.00  |
| 长期负债 | 12 | 46,070.00 | 46,070.00 | 46,07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3 | 47,822.15 | 47,822.15 | 47,822.15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4 | 19,544.20 | 19,544.20 | 22,180.29 | 2,636.09 | 13.49 |

### （三）桂东电力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持有桂江电力 58.50% 的股权。为加强公司对桂江电力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使其尽早发挥较好效益，公司决定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 11.50% 股权，并对桂江电力实施增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站建设速度较快，机组按照原来的预期投产发电，但由于 2007 年天气干旱和公司负债过高，导致电站的效益不理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江电力负债总额 48,663.33 万元，2007 年财务费用支出 2,814.56 万元，2008 年约 3,223.65 万元。随着银行利率的不断提高（预计贷款利率会达到 8%~9% 左右），桂江电力今后每年的财务费用将超过 4,000 万元，还本付息压力十分沉重。另外，桂江电力的电量上网价格受物价部门控制，很难通过提价解决效益问题。如果不采取措施，桂江电力的经营压力将越来越大。因此，进一步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并增加其资本金来归还银行贷款，是桂江电力取得良好效益的最有效途径。

### （四）桂东电力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实施方案

#### 1、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

（1）收购股权：广西水电工程局将持有的桂江电力 11.50% 股权（2,300 万股）转让给桂东电力，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桂东电力将持有桂江电力 70% 股权，仍为桂江电力第一大股东。

（2）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桂东电力单独对桂江电力增资 3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增资后桂江电力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4.22 亿元人民币。

#### 2、收购股权、实施增资的价格及金额

（1）收购股权价格：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7]第 0549 号）的净资产 19544.20 万元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7]第 141 号）后的净资产 22180.29 万元为基数，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资本金的累计成本（按贷款计为 1.22 元/股）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合计金额为 2300 万股×1.60 元/股=3680 万元。



(2) 增资价格及金额：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7]第0549号）的净资产19544.20万元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7]第141号）后的净资产22180.29万元为基数，同时考虑各股东投入资本金的累计成本（按贷款计算为1.22元/股），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35元/股，增资金额为3亿元。

### 3、收购股权及增资实施时间

收购股权及实施增资于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验资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和到账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加快本次方案特别是收购的实施，桂东电力拟先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对桂江电力股权的收购，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4、收购股权目的

桂东电力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11.50%股权（2,300万股）后，提高了对桂江电力的控股比例，达到70%，增加了公司的电力规模和权益装机，进一步增强了对桂江电力的控制力。

### 5、增资用途

增资资金3亿元全部用于归还桂江电力建设巴江口水电站的银行贷款。

#### (1) 桂江电力的负债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桂江电力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07年12月31日    | 2007年初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295,000,000.00 | 295,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155,700,000.00 | 125,000,000.00 |
| 合计   | 470,700,000.00 | 440,000,000.00 |

注：① 上述保证借款均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担保；

② 桂江电力以巴江口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借款15,570万元；

③ 桂江电力以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款29,500万元。

####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年度(预测值)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2,249,000.00 | 28,162,916.58 | 17,140,132.40 |
| 减：利息收入    | 16,000.00     | 20,743.81     | 6,669.05      |
|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 3,500.00      | 3,388.85      | 20.00         |
| 合计        | 32,236,500.00 | 28,145,561.62 | 17,133,483.35 |

注：① 考虑到2008年折旧可还部份借款，且工程基本上已完工，则2008年度借款总额按2007年末本金4.707亿元减去计划折旧还贷1000万元后以4.607亿元计算、利率按2007年实际利率6.37%的基础上考虑加息因素后以7%计算。

② 财务费用预测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302号）。

### （3）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桂江电力3亿元，主要用于归还桂江电力以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款29,500万元以及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担保的2000万元保证借款中的500万元。

## 6、收购股权及增资方案批准情况

桂东电力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11.50%股权并对桂江电力增资事宜已经桂东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7、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折算股本金<br>(万元) | 增资后占股份比例<br>(4.22亿元) |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6222.22      | 85.79%               |
| 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5.92%                |
| 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5.92%                |
| 平乐鑫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2.37%                |
| 合 计             | 42222.22      | 100.00%              |

## 8、桂江电力的盈利预测（不考虑增资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302号），桂江电力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08年预测数      |
|-----------------------|---------------|
| 一、营业收入                | 75,548,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30,506,082.81 |
| 营业税费                  | 642,158.00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4,539,340.6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2,236,5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亏损以“-”号填列）   | <b>7,623,918.5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b>三、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b>7,623,918.58</b> |
| 减：所得税                       |                     |
|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 <b>7,623,918.58</b> |

#### 9、对桂东电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核字[2008]第 03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8 年桂江电力的营业收入为 7,554.80 万元，按非公开发行后桂东电力对桂江电力持股 85.79% 计算，桂东电力能增加并表营业收入 2061.70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中 7% 的借款利率，偿还的两项银行贷款每年能为桂江电力节约 2100 万元利息支出。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按桂江电力 2008~2010 年 7.5% 的所得税率、2011 年起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桂江电力今后在原借款期限内每年能多增加 1942.50 万或 1575 万元净利润，按桂东电力对桂江电力持股 85.79% 计算，在对应年份能增加归属于桂东电力的投资收益 1,666.47 万或 1351.19 万元。预计 2008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由预测的 4.15% 增长为 5.59%。对桂江电力完成收购、增资及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桂东电力新增净利润 1,559.25~1874.53 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0~4000 万股本计算，桂东电力每股收益增加 0.08~0.10 元，比 2007 年提高 13.36%~16.93%。

#### （五）对桂东电力经营管理的影响

1、桂江电力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也与桂东电力的主营业务相一致；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及对其增资是桂东电力充分利用水电资源稳步发展传统主业项目，扩大主业经营规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谋求进一步做强做大、不断增强竞争力的需要；

2、桂江电力下属的巴江口水电站发电成本低，具有价格优势、环保优势、长期受益和持续发展优势，有利于桂东电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资桂江电力完成后，桂江电力的银行负债和财务费用能迅速降低，立即体现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应上升，而桂东电力今后每年都将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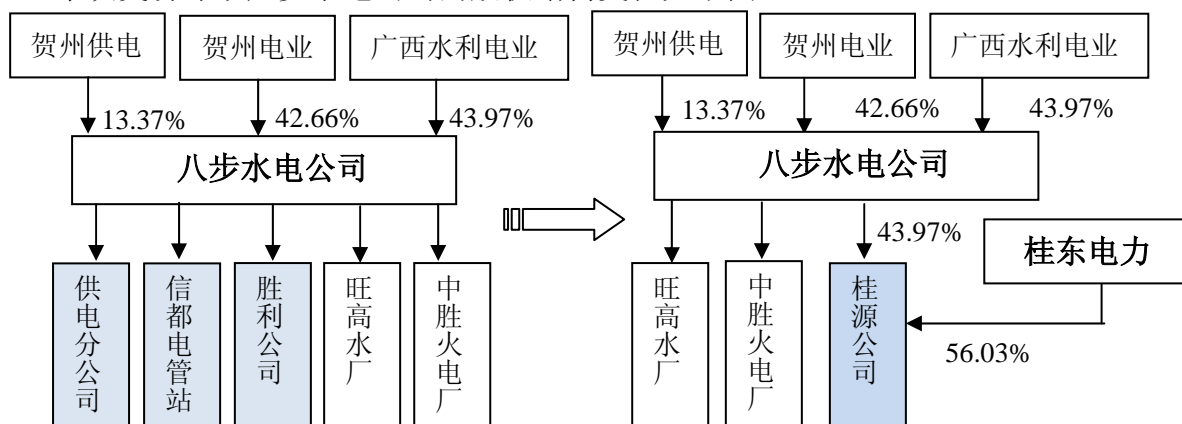
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站所处流域地区水量丰沛，汛期较广西其他水电厂来得早，有利于早发电、多发电和网内电力电量的调节。同时，巴江口水电站各项经济指标在目前广西乃至全国同类型电站中属较为成熟和优质的项目。对桂江电力增资完成后，桂江电力的银行负债和财务费用能迅速降低，立即体现效益，桂东电力可以尽快获得投资回报。因此，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 3.368 亿元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 11.50% 股权并对桂江电力增资是可行的，符合桂东电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长远发展目标。

## 项目二：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简述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八步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组建，于 2008 年 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桂东电力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桂源公司 56.03% 的股权。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桂东电力进一步整合和充分利用电网资源，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电能的关联采购与销售，消除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导致八步水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见下图：



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382.80 万元。

**(二) 八步水电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及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等。

股东出资比例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贺州市电业公司      | 4,266   | 42.66      |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4,397   | 43.97      |
|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 1,337   | 13.37      |
| 合计           | 10,000  | 100        |

八步水电公司是集发电、供电、供水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下辖有八步供电分公司、中胜火电厂、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等五个单位。供电辖区有贺州市城区及所辖的13个乡镇，拥有35千伏变电站15座，总容量106,85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293.01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1988.54公里，低压配电线路5100公里，10千伏配变1856台，总容量249,415千伏安，用电户约17.5万户。

**(三) 桂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电力零售，水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电力投资开发；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综合开发。

### 1、企业历史沿革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八步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组建，于 2008 年 2 月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2、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750 号），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 项目           | 2008年3月31日     | 2008年2月29日     |
|--------------|----------------|----------------|
| 总资产（元）       | 261,848,592.62 | 258,774,492.42 |
| 净资产（元）       | 132,399,013.92 | 131,388,944.49 |
| 负债总额（元）      | 129,449,578.70 | 127,385,547.93 |
| 模拟每股净资产（元/股） | 2.65           | 2.63           |
|              | 2008年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9,024,347.44  |                |
| 利润总额（元）      | 1,084,300.28   |                |
| 净利润（元）       | 1,010,069.43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402,677.69   |                |

### 3、资产评估情况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8]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6,472.23  | 6,472.23  | 6,474.00  | 1.77   | 0.03           |
| 长期投资     | 2  | 3,569.12  | 3,569.12  | 3,553.27  | -15.85 | -0.44          |
| 固定资产     | 3  | 14,037.38 | 14,037.38 | 13,996.31 | -41.07 | -0.29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2,507.44  | 2,507.44  | 2,507.44  | 0.00   | 0.00           |
| 建筑物      | 5  | 579.12    | 579.12    | 625.10    | 45.98  | 7.94           |
| 设备       | 6  | 10,950.83 | 10,950.83 | 10,863.77 | -87.06 | -0.80          |
| 无形资产     | 7  | 1,193.22  | 1,193.22  | 1,189.65  | -3.57  | -0.3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1,193.22  | 1,193.22  | 1,189.65  | -3.57  | -0.30          |
| 其它资产     | 9  | 0.76      | 0.76      | 0.76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0 | 25,272.71 | 25,272.71 | 25,213.99 | -58.72 | -0.23          |
| 流动负债     | 11 | 12,037.47 | 12,037.47 | 12,037.47 | 0.00   | 0.00           |
| 长期负债     | 1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3 | 12,037.47 | 12,037.47 | 12,037.47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4 | 13,235.24 | 13,235.24 | 13,176.52 | -58.72 | -0.44          |

#### （四）桂东电力收购新公司股权的必要性

为最大限度地整合电网资源，进一步完善电网网架布局，扩大桂东电力网架输送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统一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股权是非常必要的。

#### （五）桂东电力收购新公司股权的实施方案

##### 1、交易方式

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2.80 万元（13,176.52 万元×56.03%）受让八步水电公司出让的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桂东电力将持有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为桂源公司第一大股东。桂东电力将把桂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而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2、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1）交易金额：人民币 7,382.80 万元

（2）定价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8]第 0750 号），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2008〕第 032 号）后，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176.52 万元为依据。

##### 3、收购股权方案的批准情况

桂源公司的设立获得八步水电、贺州电业同意及贺州市国资委[2007]26 号文批准。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收购股权实施时间

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验资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 5、收购桂源公司股权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股份比例（%） |
|--------|----------|----------|
| 桂东电力   | 2,801.50 | 56.03    |
| 八步水电公司 | 2,198.50 | 43.97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6、收购桂源公司股权完成后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 0301

号), 桂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 目                        | 2008年预测数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24,115,593.11</b> |
| 减: 营业成本                    | 196,534,660.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90,758.75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8,492,101.2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364,5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3,175.63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0,000.00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1,680,397.26</b>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11,963.93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2,510.64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1,859,850.55</b>  |
| 减: 所得税                     | 1,791,245.06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0,068,605.49</b>  |

## (六) 收购行为对桂东电力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整合资源, 扩大规模

桂源公司目前拥有 35 千伏输电线路 293.01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1,988.54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5,100 公里, 10 千伏配变容量 249,415 千伏安, 用电户约 17.5 万户。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后, 将其纳入管理和调配机构, 从而进一步完善桂东电力电网网架结构, 扩大桂东电力的网架规模和供电市场, 保障桂东电力电网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 2、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八步水电公司, 情况如下:

#### (1) 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 2007年         |               | 2006年         |               | 2005年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 关联交易金额        |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
| 12,384,900.41 | 91.03         | 21,969,918.47 | 94.25         | 66,387,724.94 | 98.00         |

#### (2) 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2007年          |                       | 2006年         |                       | 2005年         |                       |
|----------------|-----------------------|---------------|-----------------------|---------------|-----------------------|
| 关联交易<br>金额     | 占同类关联<br>交易额比重<br>(%) | 关联交易<br>金额    | 占同类关联<br>交易额比重<br>(%) | 关联交易<br>金额    | 占同类关联<br>交易额比重<br>(%) |
| 102,477,083.63 | 94.66                 | 62,419,431.95 | 98.53                 | 59,803,875.85 | 74.01                 |

由于公司与八步水电公司同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样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就本次融资收购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安排。一方面，八步水电公司通过将电力资产单独成立子公司桂源公司，并由桂东电力通过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其56.03%股权，成为桂东电力管理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能大幅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电业的关联交易，逐步解决与贺州电业同业竞争。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贺州电业仍然间接持有少量的桂源公司股权，仍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关系。为此，贺州电业已与八步水电公司的另外一家股东广西水利电业商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贺州电业与贺州供电合并持有的股份将与广西水利电业互为转让相关股权，届时贺州电业和贺州供电将不再间接持有桂源公司股权，这样就消除了桂东电力与控股股东贺州电业在电网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关系。

### 3、增加资产总量，获得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并收购股权完成后，桂东电力合并报表可增加总资产约26,184万元，净资产约13,240万元，资产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桂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桂东电力可增加营业收入12557.20万元，能从桂源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预计收购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可获得投资收益约564万元。

### （七）结论

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56.03%的股权有利于桂东电力完善网架结构，扩大电力经营规模和供电市场，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能够大幅度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因此，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7,382.80万元收购桂源公司股权是可行的，是符合桂东电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长远发展目标的。

### 项目三：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项目简述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上市以来，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主业的电源和电网建设，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压力。

1、这几年公司使用银行贷款投资建设大量的输变电工程形成的负债，具体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br>(万元) | 资金来源                  | 贷款利率  | 贷款起止<br>时间                  |
|------------------------|--------------|-----------------------|-------|-----------------------------|
| 巴江口水电站至昭平 220 千伏变电站    | 877          | 银行贷款<br>金额<br>8000 万元 | 6.48% | 2007.3.2<br>~<br>2012.3.1   |
| 昭平江口开关站至西湾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 | 2984         |                       |       |                             |
| 钟山旺高松木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 2252         |                       |       |                             |
| 昭平至中胜第二回 110 千伏输电线路    | 1000         |                       |       |                             |
| 昭平江口 110 千伏开关站         | 1487         |                       |       |                             |
| 贺州市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 3273         | 银行贷款<br>金额<br>7000 万元 | 5.58% | 2004.9.17<br>~<br>2009.9.16 |
| 灵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2524         |                       |       |                             |
| 西湾至贝江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    | 1400         |                       |       |                             |
| 中胜至林水 110 千伏 II 线工程    | 1260         |                       |       |                             |
| 合面狮至信都 110 千伏 II 线工程   | 290          |                       |       |                             |
| 合计                     | 17347        |                       |       |                             |

注：贷款合同签署时的利率分别是 6.48% 和 5.58%；目前五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已上调为 7.74%

2、近年来，公司水电厂流域天气比较干旱，来水不均衡，为满足电力需求，公司需购入大量价格较高的外购电量，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这些资金是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的。

由于公司负债率处于比较高的水平，国家加息使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二）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8%、60.18%、62.92%、65.66%。虽然公司一直在努力改善，但是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高位运行。管理层已意识到，长时间较高的负债率和较低的资产流动性，会影响经营安全性，适时适当调整过

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实现稳定持续发展。

##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随之提高，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规模从2004年底的17.73亿元上升到2007年底的25.99亿元，贷款余额从2004年底的8.39亿元上升到2007年底的15.93亿元，财务费用从2004年底的1,712.25万元上升到2007年底的6,892.51万元。尽管大量的银行贷款在公司稳定发展、保证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银行贷款也需要大量的财务费用支出，特别是银行利率不断攀升时期，过多的银行贷款会冲减公司相当部分的经营利润。因此，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 3、目前国内正处于一轮加息周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

目前国家已经连续多次提高存贷款利率，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趋势和国际金融环境来看，国内仍然存在较大的升息预期，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中国已经进入一个加息周期。在升息周期中保持较高贷款规模，将逐步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加重财务负担，累积财务风险。

## 4、降低负债率将提高公司在未来高速发展过程中的举债能力和增强发展潜力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泛珠三角合作的深入实施以及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公司电网覆盖区域的地方经济将步入较快的发展轨道，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供电区域内的电力需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负债率，可提升未来举债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机遇，实现新一轮的飞跃。

### （三）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及时间

#### 1、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1.5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还贷项目如下：

| 项目                   | 投资金额<br>(万元) | 还贷金额<br>(万元)         |
|----------------------|--------------|----------------------|
| 巴江口水电站至昭平220千伏变电站    | 877          | 银行贷款<br>金额<br>8000万元 |
| 昭平江口开关站至西湾变电站110千伏线路 | 2,984        |                      |
| 钟山旺高松木110千伏变电站工程     | 2,252        |                      |

|                      |        |                       |
|----------------------|--------|-----------------------|
| 昭平至中胜第二回 110 千伏输电线路  | 1,000  | 银行贷款<br>金额<br>7000 万元 |
| 昭平江口 110 千伏开关站       | 1,487  |                       |
| 贺州市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 3,273  |                       |
| 灵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2,524  |                       |
| 西湾至贝江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  | 1,400  |                       |
| 中胜至林水 110 千伏 II 线工程  | 1,260  |                       |
| 合面狮至信都 110 千伏 II 线工程 | 290    |                       |
| 合计                   | 17,347 |                       |

##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时间

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验资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本项目。各具体还贷项目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

### (四) 对桂东电力的影响

桂东电力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7 年     | 2006 年     | 2005 年     | 2004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65.66      | 62.92      | 60.18      | 53.58     |
| 负债总额   | 170,653.07 | 148,180.39 | 121,170.10 | 94,985.42 |
| 银行贷款余额 | 159,250.00 | 126,480.00 | 111,649.28 | 83,867.46 |
| 财务费用   | 6,892.51   | 5,601.73   | 2,456.31   | 1,712.25  |

随着国家贷款利率水平的提高，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1.5 亿元，预计本项目可以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 59.89%（以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按照现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7.74% 计算，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1.5 亿元贷款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1,161 万元，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986.85 万元，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870.75 万元。

### (五) 结论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举债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抓住新机遇实现新的跨越奠定基础。因此，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是可行的，是符合桂东电力整体利益的。

## 项目四：收购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简述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8日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珠海卡都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贺州市电业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桂东电力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30%的股权，并使用募集资金对上程电力公司逐步增资，使其注册资本最终达到3.32亿元。在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及对其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桂东电力持有上程电力的股权比例将达到80%。上程电力公司将投资85,230.81万元建设装机容量为10.326万千瓦的上程水电站工程项目。上程水电站建设完成后，其生产的电力将由桂东电力的电网销售。桂东电力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3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有利于桂东电力扩大电力主营规模，统一调配电力资源，同时可以减少桂东电力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在电力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656亿元。

### （二）贺州市电业公司概况

贺州市电业公司成立于1974年9月份，是贺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目前注册资本5387万元，注册地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李志荣。贺州市电业公司为桂东电力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桂东电力61.265%股权。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3.59亿元，净资产（母公司）9.31亿元，利润总额（母公司）8,187.56万元。

### （三）上程电力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洪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 1、企业历史沿革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是2004年10月28日经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两家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70         |
| 贺州市电业公司       | 600     | 30         |
| 合计            | 2,000   | 100        |

上程电力公司为桂东电力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桂东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 2、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8]第075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程电力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 项目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元） | 65,330,286.35 | 61,881,051.83 |
| 总负债（元） | 45,330,286.35 | 41,881,051.83 |
| 净资产（元）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上程电力公司为建设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而投资设立。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是进行上程水电站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目前该公司未形成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也没有业务收入，只有前期费用开支。

### 3、上程电力公司拟建设的上程水电站简介

(1) 项目名称：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

(2) 项目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能源[2004]299号《关于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85,230.81万元(根据可研报告概算)，其中静态总投资为80,509.44万元，资本金占静态总投资的40%，其余60%向银行贷款解决。

(4) 项目基本情况：上程水电站工程位于贺江一级支流湖罗河上游末端、以发电为主，兼有供水、旅游、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电站工程由金鸡顶、大田和上程三个梯级水电站组成，是高水头引水发电电站，总装机容量10.326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2.9631亿千瓦时，单位千瓦投资8,231元/千瓦，单位电能投资2.81元/千瓦时。

上程水电站工程已经具备了开工条件，总建设期为3年（36个月），首台机组发电工期为32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上程水电站工程的静态投资回收年限11.9年，建成投产后，年平均收入10769万元，经营期的年净利润在1065万元以上，表明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可行的。

（四）上程电力水电工程项目优势和桂东电力收购该项目的风险分析

1、优势分析

（1）高水头发电，水电经营得天独厚

上程水电站工程地处高山地带，所处流域主要受锋面天气系统、南支槽及热带低气压等热带天气系统的影响，流域内雨量充沛，据统计西北面的金腰口、南乡、独岭、东球等雨量站，多年平均降雨在1500~1750mm之间，西南面的梅花、步头等多年平均降雨量在1700~1750mm之间。流域内水量充足，蓄水区域水力资源丰富，同时电站发电水头高达400-500米，具有较好的蓄水条件和水能利用条件，水电经营得天独厚。该项目为水力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能源，具有运行成本费用低、长期收益等优势。

（2）具有良好的调峰调枯能力

上程水电站工程装机容量10.326万千瓦，其中枯水期电量2.07亿千瓦时，约占年发电量的70%，具有良好的调峰调枯能力，可以满足桂东电力电网的调峰要求，有利于电网的稳定运行。在枯水期可自供发电，使桂东电力大幅减少外购电量，增加收益，这对枯水缺电的桂东电力电网来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具有综合利用前景

一方面，上程水电站水库在高山人烟稀少地带，水质好无污染，是今后城市供水的良好水源，同时也可以搞旅游开发；另一方面，由于上程水电站水库较大，适合建设大型抽水蓄能水电站。

（4）经济效益可行、清偿债务能力良好

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14%，静态投资回收年限11.9年，建成投产后，年平均收入10769万元，经营期的年净利润在1065万元以上，表明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期的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的水平，但随着机组投产发电，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项目每年的收入足以偿还债务。

#### (5) 政策优势

根据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有关政策，西部地区所得税减半征收，对新建工程实行免二减三政策，即正常运行期前二年免征，第3、4、5年在减半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

#### (6) 管理上的优势

桂东电力将凭借人才、技术、管理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拥有完整的地方电网和稳定的供电营业区的优势，对上程电力公司提供各方面的支持，确保上程电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风险分析

由于本方案涉及的是能源基础产业，风险较小，除有可能延长工期或增加投资和一般常规风险外并无行业特殊风险。

### 3、风险控制

桂东电力将充分借鉴建设公司其他水电厂的建设经验，制定科学的决策程序，优化各项设计、施工和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责权利结合的激励机制，通过规范化、科学的管理与目标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使风险得到控制。

## (五) 桂东电力收购上程电力公司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的必要性

1、收购上程电力公司股权可以逐步减少桂东电力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同业经营和关联交易，便于统一经营管理

贺州市电业公司参股的上程电力公司含有电力生产业务，且上程电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上程水电站所生产的电力将通过桂东电力电网供电。桂东电力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股权，可以逐步减少桂东电力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同业经营和关联交易，便于统一经营管理，同时有利于桂东电力的专业化经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 2、缓解桂东电力电网供需矛盾，有利于电网的稳定运行

近年来，贺州经济发展较快，存在严重的缺电现象，预计今后负荷增长速度仍然较快，而规划建设的电源仍满足不了负荷增长的需要，必须加快电源建设速度。上程水电站工程对缓解桂东电力电网供需矛盾特别是枯水期严重缺电的状况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义。

### 3、增加桂东电力在枯水期的经营效益

上程水电站主要是在枯水期发电，可使桂东电力大幅减少外购电量，降低购电成本，增加收益。

### 4、改善桂东电力电网电源布局，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经济性

广西电网的骨干电站大多位于广西的中部和西部，桂东电力所缺的电力需从广西电网供给。上程水电站工程的建成将改善桂东电力电网电源的布局，提高电网供电的可靠性和经济性，扩大了电网供电能力。上程水电站工程的建成，不仅直接增加下游合面狮电站的枯水期电能，而且可对已有的昭平、下福、巴江口三座水电站以及各县径流水电站起电力补偿调节作用，也就是它能为这类水电站达到设计发电水平提供有利的支托作用。

### 5、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桂东电力电网地处素有“三省通衢”之称的桂、湘、粤边境三角地带。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需电量增长较快，水电建设远远满足不了负荷增长的要求，水电需求十分迫切。上程水电站工程的建成，将成为桂东地区重要的电源点之一，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必将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对地区经济持续发展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 **（五）桂东电力收购上程电力公司股权和对其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的实施方案**

### 1、方案简介

（1）贺州市电业公司以上程电力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合计 600 万元出让其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 30% 股权给桂东电力，桂东电力以部分募集资金 600 万元受让该项股权。

（2）上程电力最终的注册资本拟增至 3.32 亿元（约为上程水电站总投资的 40%），增资价格以前述上程电力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因此需新增资人民币 3.12 亿元。上程电力第一期增资 5,000 万元至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桂东电力认购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上程电力另外一位股东珠海卡都公司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增资后，桂东电力占上程电力公司注册资本的 80%。余下的 2.62 亿元增资将根据上程水电站的工程进度分期进行，最终注册资本达到 3.32 亿元。各股东同意按比例认购余下的 2.62 亿元增资，则桂东电力需认购 2.096 亿元，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需认购 0.524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桂东电力将持有上程电力公司 80% 的股权，桂东电力将把上程电力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本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上程电力公司将投资 85,230.81 万元建设上程水电站。

该项目桂东电力合计将投入募集资金 2.656 亿元。

## 2、方案实施时间

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验资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和到账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加快上程电站的开工建设，桂东电力拟将先通过自筹资金 5600 万元完成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及对其实施第一次增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3、资产评估、定价及批准情况

### (1) 资产评估情况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7]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上程电力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2,940.70 | 2,940.70 | 2,940.70 | 0.00  | 0.00           |
| 长期投资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3  | 3,515.05 | 3,515.05 | 3,514.50 | -0.55 | -0.02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3,493.06 | 3,493.06 | 3,493.06 | 0.00  | 0.00           |
| 建筑物      | 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设 备      | 6  | 21.99    | 21.99    | 21.44    | -0.55 | -2.50          |
| 无形资产     | 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它资产     | 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0 | 6,455.75 | 6,455.75 | 6,455.20 | -0.55 | -0.01          |
| 流动负债     | 11 | 975.75   | 975.75   | 975.75   | 0.00  | 0.00           |
| 长期负债     | 12 | 3,480.00 | 3,480.00 | 3,48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3 | 4,455.75 | 4,455.75 | 4,455.75 | 0.00  | 0.00           |
| 净 资 产    | 14 | 2,000.00 | 2,000.00 | 1,999.45 | -0.55 | -0.03          |

### (2) 收购股权及增资价格

桂东电力收购及增资上程电力公司的价格均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7]第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的净资产1,999.45万元为依据，收购股权及第一次增资的价格均为1.00元/股，收购总价款人民币600万元，增资总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5600万元。

### （3）收购股权及增资方案批准情况

桂东电力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30%股权及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事宜已经上程电力2007年12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贺州市电业公司同意及贺州国资委贺国资批复[2007]30号文批准。由于收购及增资款项均由桂东电力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以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为先决条件。

### 4、收购股权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

桂东电力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并完成对其的第一次增资后，占上程电力公司注册资本的80%，成为第一大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股权转让给桂东电力后不再持有上程电力公司的股权。珠海卡都公司放弃增资后，仍保留原持有上程电力公司的出资资本，占增资后上程电力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600   | 80         |
|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20         |
| 合计            | 7,000   | 100        |

### 5、盈利预测

上程电站未来三年处于基建期，短期内不能对电站盈利情况做出预测。

## （六）对桂东电力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程电力公司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关于加快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与桂东电力的主营业务相一致；收购上程电力公司和对其进行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是桂东电力充分利用水电资源稳步发展传统主业项目，扩大主业经营规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谋求进一步做强做大、不断增强竞争力的需要；

2、上程电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上程水电站调峰调枯能力良好，尤其是该电站枯水期发电量占其全年发电量的70%，可以极大地缓解桂东电力电网枯水期自发电量不足的局面，增强桂东电力电网的调峰能力，改善电源结构，具有环保优势、长期受益和持续

发展优势，有利于桂东电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因桂东电力对项目资金是逐步投入的，在考虑大部份以借贷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在上程水电站未投产前，将会增加桂东电力的财务费用开支，但上程水电站投产后财务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 **(七) 结论**

上程水电站工程位于八步和信都两个重要负荷中心之间，且距离较近，电压损失少，并具有地形、地质良好、调峰能力强等优越的建设条件，其技术经济指标较好，社会效益显著。开发上程水电站工程，符合国家关于调整能源结构，优先开发水电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也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决策。桂东电力收购上程电力公司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可以增加桂东电力自有发电能力，减少外购电比例，满足供电区域需求，提高综合效益。因此，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 2.656 亿元收购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是可行的，符合桂东电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长远发展目标。

### **综述**

综上所述，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电力主营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各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同时可以有效地减少及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章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 11.5% 股权及对桂江电力增资、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收购上程电力 30% 股权及对上程电力增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一）简介

企业名称：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乐县大发乡巴江口水电站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

#### （二）历史沿革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桂东电力与广西平乐县电力公司（现平乐鑫海水电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13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书，桂东电力出让其持有桂江电力 44% 的股权即 2,200 万股给深圳市威虎投资有限公司等四个股东。2004 年 3 月 18 日，桂东电力与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公司、桂林旺源水电开发公司、广西水电工程局、平乐鑫海水电公司等四家股东分别受让深圳市威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股权，并共同对桂江电力增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根据 2004 年 8 月 20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桂江电力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对桂江电力分别增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700  | 58.50 |
| 广西汇能农村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 12.50 |
| 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 12.5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 2,300   | 11.50 |
| 平乐鑫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5.00  |
| 合计              | 20,000  | 100   |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和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 （四）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

- 1、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2,000万元；
- 2、桂江电力以巴江口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借款15,570万元；
- 3、桂江电力以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款29,500万元。

#### （五）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桂江电力的主体资产为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桂计能字[1993]800号“关于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1998年3月份的确认批复批准建设的。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航运及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工程，其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拦河坝、发电厂房及船闸工程等，安装3台单机容量3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9万千瓦(3×3万千瓦)，单位千瓦投资约7,372元，单位千瓦时电能投资约1.42元，在目前国内属较为优质的项目。该工程于2002年开始投资建造，三台机组分别于2005年12月、2006年3月和7月投产发电。

#### （六）最近1年1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桂江电力的电量通过公司电网销售，上网电价为0.26元/度（含税）。由于天气干旱和该公司负债过高，致使巴江口电站的效益不理想，2007年营业收入为4,191.13万元，财务费用支出约2,814.56万元。因此在枯水年份发电量少而财务费用上升的情况下，桂江电力的经营压力较大，效益无法体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 0316 号），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江电力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 项目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万元）      | 67,022.86        | 65,924.48        |
| 净资产（万元）      | 18,359.53        | 20,012.20        |
| 负债总额（万元）     | 48,663.33        | 45,912.28        |
| 模拟每股净资产（元/股） | 0.9180           | 1.0006           |
|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4,191.13         | 3,926.03         |
| 利润总额（万元）     | -1,652.66        | 12.20            |
| 净利润（万元）      | -1,652.66        | 12.20            |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1,641.69        | 10.98            |

### （七）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桂江电力负债率偏高，2006 年末为 69.64%，2007 年末为 72.6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 0302 号），桂江电力在正常来水年份的平均发电量为 4.28 亿 KWH，根据可研报告及结合 2008 年水情情况，预测公司 2008 年发电量为 3.45 亿 KWH，考虑线损后的售电量为 3.40 亿度。依据相关售电协议，预测 2008 年电价保持 2007 年的水平 0.26 元/度(含税)。故预测 2008 年营业收入为 7,554.80 万元，营业成本预测为 3,050.61 万元（主要是该公司发电机组的附属工程和输电线路完工计提折旧费用增加以及 2008 年发电量增加,随电量征收的各项附加基金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 3,223.65 万元、净利润为 762.39 万元。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通过偿还两项银行贷款，桂江电力的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至 27.85%。偿还两项银行贷款后 2008 年将增加 1,942.5 万元净利润，结合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 0302 号），2008 年桂江电力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提升至 5.59%。

### （八）守法情况

桂江电力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桂东电力现已持有桂江电力 58.50% 的股权，虽然桂东电力与桂江电力其他股东从

事的业务相似，但是由于所经营的区域、对象、用户没有重合，故桂东电力与桂江电力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相关权证批准的获得情况

1、桂江电力水电建设项目——桂江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获得广西区计委桂计能字[1993]800 号《关于桂江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了《桂江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桂江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已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备案。

## 二、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一）简介

企业名称：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电力零售、水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电力投资开发等

### （二）历史沿革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的全部股权及其持有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组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桂源公司目前股东为八步水电公司，持股比例 100%，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桂东电力与桂源公司也存在关联关系。桂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四) 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

- 1、原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抵押借款120万元；
- 2、由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保证借款1亿元。

**(五) 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桂源公司的资产来源于八步水电公司下属的八步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信都电管站的全部股权、胜利公司50%的股权，属资产较清晰的电网类资产，自2008年2月20日成立后，输配电业务正常运行，无股东占用资产情况。

**(六) 最近1年1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八步水电公司的供电辖区有贺州市城区及所辖的13个乡镇，拥有35千伏变电站15座，总容量10685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293.01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1988.54公里，低压配电线路5100公里，10千伏配变1856台，总容量24.9415万千伏安，用电户约17.5万户。桂源公司承接八步水电公司的上述资产。在2008年初南方广泛地区遭受持续雨雪寒流袭击的情况下，桂源公司的相关电网类资产受到的影响较少，未发生严重线路结冰或压塌情况，输配电业务正常运行。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8]第0750号），截止2008年3月31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340,056.03  |
| 固定资产合计      | 156,662,622.42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57,845,914.17  |
| 资产总计        | 261,848,592.6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8,249,578.70 |
| 长期负债合计      | 1,200,000.00   |
| 负债合计        | 129,449,578.7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2,399,013.92 |

**(2) 利润表（2008年3月）**

单位：元

|         |               |
|---------|---------------|
| 一、营业收入  | 19,024,347.44 |
| 减：营业成本  | 16,252,437.8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5,966.01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1,251,458.3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74,781.2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2,509.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25.3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04,839.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89,834.9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373.7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84,300.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74,230.8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10,069.43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2,402,677.69 |
| 其他转入                  |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 3,412,747.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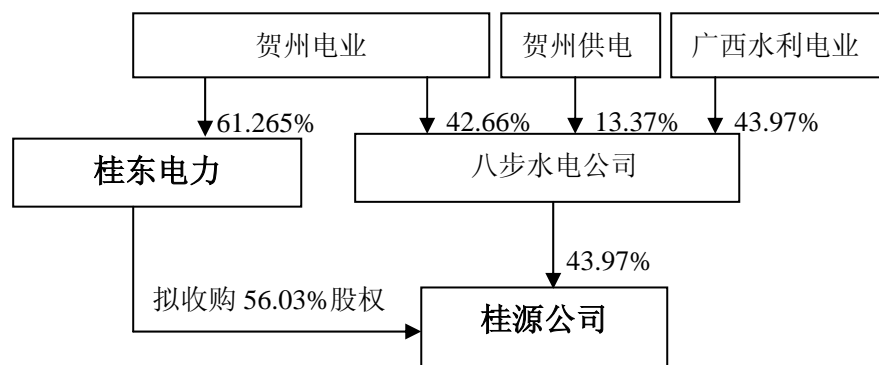
### （七）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桂源公司主要经营电网输电、变电、配电业务，200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9.44%，净资产收益率0.76%（以2008年3月净利润合并数计算）。广西东部比邻湘粤，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工业商业和民用电量将不断提升，净利润将持续增长，桂源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

### （八）守法情况

桂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八步水电公司将下属的八步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信都电管站的全部股权、持有胜利公司 50%的股权组建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源公司，桂东电力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收购完成后，桂源公司将成为桂东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桂东电力与桂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八步水电公司同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样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就本次融资收购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安排。一方面，八步水电公司通过将电力资产单独成立子公司桂源公司，并由桂东电力通过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其 56.03%股权，成为桂东电力管理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能大幅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电业的关联交易，逐步解决与贺州电业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贺州电业仍然间接持有少量的桂源公司股权，仍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关系。为此，贺州电业已与八步水电公司的另外一家股东广西水利电业商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贺州电业与贺州供电合并持有的股份将同广西水利电业互为转让相关股权，届时贺州电业将不再间接持有桂源公司股权，这样就消除了桂东电力与控股股东贺州电业在电网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关系。

#### **(十) 相关权证批准的获得情况**

- 1、桂源公司的设立获得贺州市贺国资委批复[2007]26 号文批准。
- 2、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 **(一) 简介**

企业名称：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洪

企业性质：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 （二）历史沿革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是2004年10月28日经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

##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70         |
| 贺州市电业公司       | 600     | 30         |
| 合计            | 2,000   | 100        |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 （四）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

- 1、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 34,800,000.00 元；
- 2、应付贺州市电业公司借款 8,026,735.20 元；
- 3、应付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238,604.95 元。

## （五）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上程电力资产权属清晰，业务独立核算。自成立以来，主要由贺州电业协助其筹备建设上程水电站事宜。

## （六）最近1年1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上程电力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筹备建设上程水电站事宜。上程水电站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能源[2004]299号《关于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由于资金问题，目前工程未正式开始建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8]第075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程电力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 项目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6,533.03    | 6,188.11    |
| 总负债(万元) | 4,533.03    | 4,188.11    |
| 净资产(万元) | 2,000.00    | 2,000.00    |

#### (七)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上程电站总建设期为36个月，首台机组发电工期为32个月，故未来三年该公司无法产生盈利，暂不能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情况。

#### (八) 守法情况

上程电力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4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九)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目前，上程电力公司为桂东电力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贺州电业对其有实际经营管理的事实，与桂东电力存在关联关系。桂东电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不存在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十) 相关权证批准的获得情况

- 1、上程水电站建设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能源[2004]299号《关于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和广西玉林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项目建议书。
- 3、上程水电建设项目已获广西环保厅桂环管字[2004]54号文批复核准。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至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未确定发行对象，也未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对委估资产运用了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交易方的谈判结果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桂源公司和上程电力股权的行为及价格已获得贺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一、对收购桂江电力资产及其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桂东电力收购广西水电工程局持有的桂江电力 11.50% 股权，股权收购及增资的价格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 19544.20 万元，及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22180.29 万元为基础（每股净资产 1.109 元），同时考虑了各股东投入本金的累计成本（按贷款计为 1.22 元/股）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合计金额为 3680 万元；确定对桂江电力增资价格为 1.35 元/股，增资金额为 3 亿元。

桂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分别为 22,180.29 万元、21,744.73 万元。董事会认同评估机构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和评估结果，认为收益现值法测算中预测的不确定因素太多，主要有：未来年发电量受限于气候、雨量的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及地方政策的变化，从而影响电价及用电量；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也比较大，一旦遇到经济疲软，将影响行业发展。两者相比较，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委估资产的价值，决定以其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 二、对收购桂源公司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桂源公司是由八步水电公司将下属的八步供电分公司相关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信都电管站的全部股权、持有胜利公司 50% 的股权组建设立的新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桂源公司的审计（大信审字[2008]第 0750 号），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源公司的评估（鄂信评报[2008]第 032 号），桂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25,213.99 万元，净资产 13,176.52 万元，

负债总额 12,037.47 万元。八步水电公司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出让 56.03% 股权给桂东电力，作价 7,382.80 万元，资金来源于桂东电力本次募集资金。

桂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离评估基准日不足两个月，未来收益的预测无可对比参考的历史数据及基础，难以合理预测未来收益，故本次不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此次资产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评估值 13,176.52 万元，评估增值-58.72 万元，增值率-0.44 %。董事会认同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和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内容包括该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用重置成本法可以较客观的反映桂源公司的资产价值。

### 三、对收购上程电力资产及其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7]第 0662 号《审计报告》）审计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7]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程电力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999.45 万元，评估增值-0.55 万元，增幅-0.03%。贺州市电业公司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合计 600 万元出让其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 30% 股权给桂东电力，桂东电力拟以部分募集资金 600 万元受让该项股权。

根据上程电力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上程电力的注册资本拟增至 3.32 亿元，增资价格亦以前述上程电力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因此需新增资人民币 3.12 亿元。桂东电力对上程电力作第一期增资，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上程电力另外一位股东珠海卡都公司放弃该次增资认购权，增资后桂东电力占上程电力注册资本的 80%。余下的 2.62 亿元增资根据上程水电站的工程进度分期进行，各股东按比例认购，则桂东电力需认购 2.096 亿元，最终注册资本达到 3.32 亿元。

由于上程电力公司尚处于前期工程阶段，尚未形成收益，同时未来收益预测也缺乏依据，不适合采用收益法，故董事会认同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合理评估该公司各项资产价值，并认同其评估结果。

##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2,622.80 万元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中，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

模，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举债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将进一步加大，但公司业务范围将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受限流通股股东将增加。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对其他事项暂时没有调整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若按照 4,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发新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96,032,886  | 61.265 |            | 96,032,886  | 48.81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        | 40,000,000 | 40,000,000  | 20.3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96,032,886  | 61.265 | 40,000,000 | 136,032,886 | 69.1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60,717,114  | 38.735 |            | 60,717,114  | 30.8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 60,717,114  | 38.735 |            | 60,717,114  | 30.86  |
| 三、股份总数     | 156,750,000 | 100.00 | 40,000,000 | 196,750,000 | 100.00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桂江项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核字[2008]第 03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8 年桂江电力的营业收入为 7,554.80 万元，按非公开发行后桂东电力对桂江



电力持股 85.79% 计算，桂东电力能增加并表营业收入 2061.70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中 7% 的借款利率，偿还的两项银行贷款每年能为桂江电力节约 2100 万元利息支出。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按桂江电力 2008~2010 年 7.5% 的所得税率、2011 年起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桂江电力今后在原借款期限内每年能多增加 1942.50 万或 1575 万元净利润，按桂东电力对桂江电力持股 85.79% 计算，在对应年份能增加归属于桂东电力的投资收益 1,666.47 万或 1351.19 万元。预计 2008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由预测的 4.15% 增长为 5.59%。对桂江电力完成收购、增资及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桂东电力新增净利润 1,559.25~1874.53 万元，按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0~4000 万股本计算，桂东电力摊薄后每股收益增加 0.08~0.10 元，比 2007 年提高 13.36%~16.93%。

桂源项目：本次发行并收购股权完成后，桂东电力合并报表可增加总资产约 26,184 万元，净资产约 13,240 万元，资产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桂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桂东电力能从桂源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预计收购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564 万元。

上程项目：上程电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上程水电站调峰调枯能力良好，尤其是该电站枯水期发电量占其全年发电量的 70%，可以极大地缓解桂东电力电网枯水期自发电量不足的局面，减少外购电量，增加经营收益，增强桂东电力电网的调峰能力，改善电源结构，具有环保优势、长期受益和持续发展优势，有利于桂东电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桂东电力对项目资金是逐步投入的，在考虑大部份以借贷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在上程水电站未投产前，将会增加桂东电力的财务费用开支，但上程水电站投产后该状况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还贷项目：随着国家贷款利率水平的提高，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1.5 亿元，预计本项目可以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 59.89%（以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按照现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7.74% 计算，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1.5 亿元贷款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1,161 万元，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986.85 万元，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870.7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将合并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14618.90 万元，新增净利润约 3425.67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没有负面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桂东电力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法人企业，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机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财务预算、发电供电和设备采购等均独立进行，并不受大股东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法规，恪守《公司法》，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没有变化，同业竞争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后将基本消除。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 **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9.82%（以 2007 年度报表为基础）；还贷 4.5 亿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至 42.23%。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范围内，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负债比例过低和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1、政策风险**

水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电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从整体上将趋于缓和，产业政策有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性。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重点，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 2、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行业受国民经济总需求状况及经济循环周期影响较大，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将导致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

## 3、业务与经营风险

### (1) 水力发电对水资源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建成的4座主要水电站，地处桂江流域及贺江流域，均为径流式水电站，电站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丰欠，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在正常年份，公司的发电量主要受季节性影响，在丰水期（4月~10月）发电量较多，枯水期发电量较少，设计发电量一般能够有效完成。如果在丰水期出现降水特枯或遭遇特大洪水，会减少公司的发电量，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来减少自然降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战略上，公司采取了适当多元化的经营方针，降低对水电业务的依赖；区域上，公司在水利资源丰富不同地区建设电站，分散了水电站所处区域集中的风险；技术上，公司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水平，并在项目可行的情况下，增高蓄水堤坝，建设调节水库；在管理上，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努力降低成本费用。通过以上手段的实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经营对自然条件的依赖。

### (2) 电力体制改革的影响

正在实施的电力体制改革，核心内容之一是“厂网分开、竞价上网”，通过引进竞争来形成合理的电价。电力体制改革会影响公司的上网电价，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由于中国南方电网仍存在较大的电力缺口，实现竞价上网后，相比火电而言，水电因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受到冲击较大的将是高成本的火力发电，而公司目前的上网电价按相对较低的小水电价格政策执行，受到的影响将十分有限。同时，公司还将加强管理，挖掘成本潜力，为将来的电力竞争做好准备。

### (3) 安全运行之潜在风险

由于电是一种特殊商品，生产和销售要同时完成，对水电站、电网及其他供电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电或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将会影响到电力的输送及销售。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适应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需求，确保电压和频率符合标准，公司采取下列措施：在建设电站时，选择优良设备，强化施工质量管理；在各梯级电站装备计算机监控系统，提高电站机组对调度指令的响应速度；建立一套符合电站实际的规章制度，定员、定岗、定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检修，建立设备健康档案，不断提高设备等效可用系数；加强员工的素质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杜绝错误操作和责任事故。

#### **4、财务风险**

##### **(1) 财务结构的风险**

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水电业开发周期长，投资大，前期需要较多资金支出。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流动性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进行股权融资等方式，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尚有一定开发周期，因此，近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有所下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向未能及时产生效益，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其他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股市风险与机会并存。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